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會章

2007年3月23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本會章共三十七條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元朗區文藝協進會」Yuen Long District Arts Committee（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會址設於新界元朗大馬路 138 號 四 樓

第三條：本會為非牟利志願團體，宗旨如下：

1. 促進文化藝術發展。
2. 提高各界人士對文化藝術的興趣、研究、學習及推廣。
3. 舉辦下列各項訓練、研習、比賽、演奏、展覽及其他文娛活動。
甲、書畫攝影；乙、音樂舞蹈；丙、戲劇電影；丁、古今文物；戊、合唱團；己、出版刊物；庚、其他文娛及康樂活動。
4. 引導青少年參與文化及康樂活動，藉以修養品德，提高生活情操。
5. 加強文藝界之聯繫，並增進友誼。

第二章 會 員

第四條：本會會員資格如下：

1. 資 格：甲、元朗區內經政府核准註冊之中小學校幼稚園及社團。
乙、贊同本會宗旨及對文藝具有興趣之人士。
2. 入會手續：甲、個人或團體經本會會員二人介紹並經本會執行委員會通過得
成為本會會員。
乙、繳交會費。

第五條：本會會員分以下兩種：

1. 團體會員：甲、學校會員；乙、社團會員
2. 個人會員：甲、普通會員

第六條：本會會員會籍：

1. 永遠名譽會長（曾任本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一次過繳交贊助費者）
 2. 名譽會長（每屆聘任一次，每次繳交贊助會費者）
 3. 名譽顧問（每屆聘任一次，每次繳交贊助會費者）
 4. 永遠個人會員（一次過繳交會費者）
 5. 團體會員（每年繳交會費者）
- 上列各種會籍會員之資格、會費及贊助費須經執行委員會通過，第 2、3 及 5 類會員，須於指定日期繳交。

第三章 權利與義務

第七條：凡屬本會會員，均可享有下列權利：

1. 提議、表決、選舉、被選及罷免權。
2. 參加本章程第三條列出之各種活動。

第八條：凡屬本會會員，均須遵守本會會章，接納會員代表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所決定之議案。

第四章 組織

第九條：本會之組織如下：

1. 由學校會員、社團會員及個人會員中，以記名方式投票，分別選出不超過六十名代表，組成會員代表大會。
2. 由會員代表大會以不記名方式投票，從各類會員代表中，選出不超過三十三名執行委員，組成執行委員會。

第十條：會員代表大會（以下簡稱代表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會長召集並主持會議。

第十一條：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設執行委員三十三名，候補執行委員六名。職銜為主席一名、副主席四至六名及以下職位各一名，即秘書、總務主任、司庫、公共關係主任、會籍組主任、籌募組主任、書畫組主任、國樂組主任、舞蹈組主任、文物組主任、戲劇電影組主任、攝影組主任、康樂組主任、出版組主任、粵劇組主任、芭蕾舞組主任、銀樂組主任及合唱組主任，餘為八至十名執行委員。

第十二條：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元朗民政事務專員擔任，副會長二人，分別由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及教育署元朗區總學校發展主任擔任。

第十三條：本會得聘請關心本會會務或對本會有相當貢獻之人士為贊助人，一切聘請事宜由執委會辦理。

第十四條：本會如因會務需要，得聘請僱員，其僱用、解僱、薪酬及福利均由執委會決定。

第五章 職權

第十五條：執委會之職權如下：

1. 執行代表會之決議案。
2. 督導執委會屬下各部門工作。
3. 核准會員入會。
4. 籌劃辦理符合本會宗旨之各項活動。

5. 聘任或僱用職員。
6. 制定、修改及批准各項活動、計劃、經費及規則。
7. 籌募本會經費。
8. 闡釋本會會章、規則及處理未經本會章則規定之一切事項。
9. 編列工作報告、財政預算及決算。

第十六條：主席副主席及執行委員之職權如下：

1. 主席：為執行委員會之當然主席，對外代表本會，對內根據章則及決議案督導各組推動工作。
2. 副主席：襄助主席辦理：甲、籌募經費。乙、促進各種活動。丙、拓展會務及協調秘書工作。
3. 秘書：處理一切文牘、收發文件、撰擬典禮演詞及典禮程序、掌管印信卷宗、擔任各種會議紀錄等事宜。
4. 總務：處理會所租約、維修、會所管理、處理突發事件及一切不屬於其他各組範圍之事務。
5. 司庫：掌管財政、收支及編列預算等事宜。
6. 公共關係：辦理對外對內之聯絡宣傳事宜。
7. 會籍組：策劃徵求會員，登記會籍，徵收會費及協助改選工作等事宜。
8. 籌募組：負責策劃經費募捐事宜。
9. 書畫組：辦理各種書畫培訓、展覽及比賽事宜。
10. 國樂組：辦理中樂班、組織比賽及演奏等事宜。
11. 舞蹈組：辦理中西舞蹈班、比賽及表演事宜。
12. 文物組：辦理古今文物圖書展覽事宜。
13. 戲劇電影組：辦理戲劇班比賽及演出暨電影欣賞等事宜。
14. 攝影組：辦理攝影技術研討會、攝影、比賽及展覽事宜。
15. 康樂組：辦理會員康樂活動。
16. 出版組：主理出版刊物事宜。
17. 粵劇組：辦理粵劇班及演出事宜。
18. 芭蕾舞組：辦理芭蕾舞訓練、考試及演出事宜。
19. 銀樂組：辦理銀樂隊訓練、比賽及演出事宜。
20. 合唱組：辦理合唱團、主理訓練、比賽、推廣及演出事宜。

第六章 選 舉

第十七條：本會會員代表及執行委員應於任滿前三個月，由執委會選出五人，組成選舉委員會，並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專責辦理選舉代表及執委事宜。

第十八條：選舉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 審定會員資格：與會籍組共同審定會員資格。
2. 依章分別製定選票：依章製定學校會員、社團會員及個人會員三類選票。

第三頁

3. 選舉會代表：將製定選票分別郵寄各類會員，並定於二十天內將選票寄回

本會，編定開會日期及地點、通知會員參加公眾開票。

4. 選舉執行委員：在十天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代表，定期召開代表大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執行委員。
5. 選舉各部門職員：在十天前以書面通知各執行委員，定期召開執行委員互選會議，以不記名方式投票，選舉正、副主席暨各組主任。
6. 監督新舊任委員辦理交代清楚後，選舉委員會即行解散。

第十九條：會員代表名額之分配如下：

1. 學校會員互選代表三十二名（以校長或其學校代表為合法人）。
2. 普通社團代表二十二名，（以正或副首長為合法人）其中元朗商會、十八鄉、八鄉、新田、錦田、廈村及屏山等六個鄉事委員會及元朗區體育會各選一人出任為當然代表（由各該社團自行選出），其餘十四人則以其他社團選任，所有社團會員均有權投票。
3. 個人會員互選代表六名。

第二十條：本會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二人為當然職守，不須選舉。

第廿一條：本會執行委員共三十三名，由會代表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其名額分配如下：

1. 學校會員代表自行互選十六人，候補二人。
2. 社團會員代表自行互選十一人，候補二人。
3. 個人會員代表自行互選六人，候補二人。

第廿二條：執委會主席、副主席及各組負責人由執委會互選產生。
正、副主席之來源：1.學校代表至少佔一席。2.社團代表至少佔一席。

第廿三條：執委會有權委派小組委員，組織小組委員會，以各組主任為當然主席，因舉辦各種文娛活動，得聘請有關人士為小組委員或顧問。

第 七 章 任 期

第廿四條：會員代表、執行委員及各部門職員，任期均為兩年，期滿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廿五條：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依次遞補；副主席及各組職員出缺時，由執行委員互選遞補；執行委員出缺時，由各該類單位候補執行委員依次遞補。（如有屬於學校類別之執行委員因退休或調職而出缺時，經執行委員會確定為特殊情況下，執行委員會可按需要優先邀請其繼續留任，或優先邀請其他會員學校代表接任；如有社團所派出之執行委員出缺時，由該社團派出之新代表遞補。）但個人會員選出之候補執行委員，不能遞補團體執行委員缺額，所有執行委員之任期均至該屆任滿為止。

第廿六條：主席請假或公假，由副主席依次代理執行職務，至主席回任時止。

第 四 頁

第廿七條：會員代表或執行委員倘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當作出缺論：

1. 書面辭職經執行委員會接納者。
2. 干犯法紀被裁定罪名成立並為執行委員會罷免者。

第廿八條：新舊執行委員須於改選後當年四月一日交代清楚。

第八章 會議

第廿九條：會員代表大會

1. 執委會視乎需要，每年十二月舉行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其日期及地點由執委會決定之。會長為會員代表大會的當然主席。
2. 召開代表會之通知及議程，須於會議前七至十四天內由執委會秘書寄發。
3. 代表大會討論事項，以列入最後議程為限，所有提議，必須於會議三天前，以書面送達本會秘書，否則不予接受。
4. 表決議案如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加投一票。
5. 決議案經主席宣讀後，應即紀錄，於會後十天內分發各代表，每人一份。
6. 代表會之任務為：
甲、通過修改章程。
乙、聽取執委會主席之會務報告。
丙、接納經已審核之上年度決算。
丁、考慮並通過執委會所提出之下年度預算。
戊、檢討會務，通過下年度會務計劃。
己、選舉或罷免執行委員。

第三十條：特別會員代表大會（以下簡稱特別代表會）：

1. 執委會認為特別需要時，得召開特別代表會。
2. 經五分之一會員或半數執行委員之書面請求，執委會應於接獲請求書後七天內，以書面通告全體代表，於十四天內召開特別會員代表大會。
3. 召開特別代表大會之書面通告，應指明所要討論之事項。
4. 會議討論之事項，以書面所列者為限。

第三十一條：代表會或特別代表會，以代表三分之一出席為合法人數，以出席代表過半數通過之決議案為有效。

第三十二條：代表會開會時，如逾規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出席者仍不足法定人數，執委會須於兩日內再發通告召集，於十天內同時同地開會，屆時出席人數如仍未足法定人數時：

1. 該出席人數即為代表會之合法人數。
2. 特別會員代表大會應予取消。

第五頁

第三十三條：執行委員會

1. 執行委員會原則上每兩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主席決定日期召集開會，

- 由主席或副主席主持，開會通告及議程須於會期前七天或之前寄發。
2. 執委會議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出席為法定人數，所有議案以出席人數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
 3. 提請委員會討論之提案，須於會期前五天送達本會秘書，臨時動議須獲三分之一出席執委接納，方予討論。
 4. 執委會會議逾規定時間十五分鐘，倘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時，出席執委得互選臨時主席一人主持開會。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會經代表會或執委會通過，得向有關人士籌募經費。

第三十五條：執行委員在其任內應負一切債務責任，會員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倘本會須予解散時，須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簽名同意及在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方能生效。在解散時，倘會方尚有盈餘資金，得將此等盈餘捐贈認可之慈善機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得由執委會選出之修章小組修訂，交由執委會審核後呈交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方為有效，並知會本會會長及副會長。

（本章程以中文為準）

(本會章共六頁)